

津高新审环准〔2021〕19 号

关于对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乳品监测实验室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乳品监测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32 万元，购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华鼎高科技发展中心（南区）闲置的 5 号楼、6 号楼，建设乳品监测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6580.06 m²，其中 5 号楼 3987.6 m²，主要用于实验，设置粗处理实验室、样品储存库、液相色谱仪器室、前处理区、微生物办公室等区域；6 号楼 2592.46 m²，主要用于办公，设置服务大厅、办公室、审批室、样品库、预留实验室等区域。该项目用于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检测内容为食品检测、水质检

测、土壤检测等，建成后预计可出具检测报告 10000 份/年。该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原有位于南开区的实验中心开展检测业务，原有实验中心将逐步停用。该项目环保投资 34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治理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5号楼实验室消解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相应的6套碱洗喷淋装置净化后，通过2根17m高排气筒P1、P2排放；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醇、丙酮、吡啶、甲苯、非甲烷总烃、TRVOC）及少量异味经通风橱、摇臂喇叭收集后，经相应的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2、1根26m高排气筒P3排放。

上述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5号楼、6号楼各废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5号楼、6号楼各废水排放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新风机组、空调机组、碱洗喷淋装置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检测预留废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碱洗喷淋废水、实验废物、高浓度器皿清洗废水、无纺布滤网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0.33075吨/年、氨氮0.0378吨/年、总氮0.0567吨/年、总磷0.004725吨/年,生产污水化学需氧量0.00825吨/年、氨氮0.00011吨/年、总氮0.000165吨/年、总磷0.000055吨/年,VOCs0.39吨/年、氮氧化物0.0051吨/年。其中生活污水中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指标纳入天津华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华鼎高科技发展中心（南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B罐区增加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汉沽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3月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